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995年6月8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在筹备开业的同时应为筹备组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条件。　　上级工会、产业工会或所在地总工会有权到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指导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用人单位应予支持。　　第四条　已组建工会，会员在２００人以上的企业，需要设置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由工会同企业商定。　　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职工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借故辞退。借故辞退的，工会有权要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成用人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侵犯职工民主管理权利和民主监督权利的行为，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不予纠正的，可要求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第六条　用人单位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研究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有工会代表参加或者听取工会意见。　　第七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执行法定的工时制度、职工休息休假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险、福利制度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制度实施监督。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工会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并可要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支付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工资、不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工会有权要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成用人单位纠正。　　第九条　工会对本单位裁减人员实行监督。对违法裁减人员的，工会有权要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成用人单位纠正。　　第十条　工会应帮助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依法取得社会保险待遇，并指导其参加职业培训和重新就业。　　第十一条　工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参与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的审查和验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的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发包方或出租方向企业工会依法拨交。　　国内跨地区联营企业集团，由发放职工工资的企业向工会拨交经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